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□□□□—20□□

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要求

Concentration requirem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passenger car

(征求意见稿)

20□□-□□-□□发布

20□□-□□-□□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1
5. 检验方法.....	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技术进步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要求。

本标准由汽车生产、使用过程中的各相关方自愿采用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环境科技开发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日产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通用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单位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、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、丰田汽车技术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长安汽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北京理工大学、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0年00月00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0年00月00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要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内挥发性有机物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的浓度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评价 M1 类汽车车内空气质量状况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HJ/T 400-2007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M1 类车

按 GB/T 15089 的规定，M1 类车辆指至少有四个车轮，并且用于载客的，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，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车辆。

4 技术要求

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执行表 1 规定的浓度要求。

表 1 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要求

单位：mg/m³

序号	项 目	浓度要求
1	苯	≤0.11
2	甲苯	≤1.10
3	二甲苯	≤1.50
4	乙苯	≤1.50
5	苯乙烯	≤0.26
6	甲醛	≤0.10
7	乙醛	≤0.05
8	丙烯醛	≤0.05

5 检测方法

5.1 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检测按 HJ/T 400-2007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其他条件（如汽车的状态、间隔时间等），可由相关方协商约定。